

关于宣布失效《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规范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搅拌站行业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规范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搅拌站行业管理的通知》进行评估，决定对《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规范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搅拌站行业管理的通知》宣布失效。凡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《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规范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搅拌站行业管理的通知》	威高建字〔2021〕53号	GQDR-2021-0110002	2021.8.2

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